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关于召开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 专家技术审查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要求，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北京共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，严格按照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完成标准起草、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征集的意见进行认真研判、修改完善，目前已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编写工作。为便于标准制定的更为科学、严谨、完善，经研究，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兹定于2023年3月7日召开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3月7日（周二）14:00-16:00

二、参会形式

本次技术审查会议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线上评审方式，请各参会人员提前下载“腾讯会议”APP，会议ID：150-748-879

三、评审标准

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

四、参会人员

- 1、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；
- 2、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及编制工作组成员代表；
- 3、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副秘书长及团体标准工作负责人。

五、会议议程

- 1、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人对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做项目汇报，介绍标准制定及完成情况；；
- 2、技术审查专家组对《含虾青素食品 固体饮料》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、提问，并给出评审意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冯斯雯

联系方式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中国食药促进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2023年03月02日

